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因有偿处置寻乌县丹溪乡高峰花岗岩饰面石材矿采矿权事宜所涉及的该采矿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寻乌县丹溪乡高峰花岗岩饰面石材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锆石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晓红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鲁伟元、于春英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